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47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譚光佑

被告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山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視為撤回起訴後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鈞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470號事件受理，現因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，聲請續行訴訟等情。

二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所提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受理後已定期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下午5時24分行言詞辯論，而該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兩造，此有該期日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屆期未到場，被告到場不為辯論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視同被告不到場，足見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嗣後兩造復未於4個月

01 內（即於113年11月26日前）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本件原告已
02 撤回其訴。乃原告竟於逾4月個後之113年11月29日（見本院
03 收狀戮）始再聲請續行訴訟，非屬有據，應予以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張裕昌